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谷涵 簽章
總經理： 莊達修 簽章
稽核主管： 陳香珠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沈育德 簽章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主管機關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 證交所110.9.11臺證輔字第1100502763 號函：</p> <p>一、未對使用外部網路遠端連線至公司內部系統維護作業留存操作紀錄。</p> <p>二、伺服器共計3台，未適時進行修補程式作業。</p> <p>三、未對已停止支援服務(EOS)之個人電腦、伺服器進行業務影響及評估作業，並留存紀錄。</p> <p>四、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APP尚未通過第三方檢測實驗室資訊安全驗證。</p>	<p>將購置新設備以留存操作紀錄。</p> <p>設備更新：重新規劃整體系統及架構，推動機房全面性更新計畫，包含網路重整優化、新設備採購及集中化管理等。</p> <p>設備更新：重新規劃整體系統及架構，推動機房全面性更新計畫，包含網路重整優化、新設備採購及集中化管理等。</p> <p>已與多家第三方檢測實驗室討論檢測時程的安排，並已與維護廠商溝通預留修復資源及人力。之後每年皆會安排行動應用程式APP資訊安全事宜，以確保其安全性。</p>	<p>預計111.6月底完成。</p> <p>預計111.12月底完成。</p> <p>預計111.12月底完成。</p> <p>預計111.3月底完成。</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